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91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，為防範公職候選人於選舉前變動其財產，藉以逃避監督，應明定其參選登記之財產申報，倘於申報日前三年內有一定金額以上之變動者，亦應一併申報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惟所申報財產，係申報時之財產，倘公職候選人為逃避監督，於選前變動其財產，申報內容並無法查知。為端正政風，貫徹財產申報之用意，候選人之財產變動在一定金額以上，且在財產申報日前三年內發生者，自宜一併申報，爰提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，增訂第四項。

提案人：蘇巧慧

連署人：許智傑 吳玉琴 羅美玲 蔡易餘 林楚茵
陳素月 王美惠 林宜瑾 莊瑞雄 張宏陸
洪申翰 黃秀芳 鍾佳濱 郭國文 莊競程
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 <p><u>第二條第三項之候選人，其財產變動在一定金額以上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三年內發生者，應申報其變動情形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	<p>增訂第四項。</p>